##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泉师纪[2024]24号

## 各二级党委(党总支):

中秋、国庆节假将至,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必须严抓不放、常抓不懈,推动纠治"四风"常态化长效化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提高政治站位,扛牢主体责任。各级党组织要坚决 扛起作风建设的主体责任,紧盯领导干部、新提拔干部、年 轻干部等关键群体,聚焦作决策、定决策、审批监管等关键 环节,准确把握中秋、国庆节日特点,并结合本单位实际, 早谋划、早部署,统筹推进节点纠"四风"、树新风工作, 把作风要求传导给每一位同志、落实到每一项工作中。
- 二、立足职责定位,强化监督执纪。各职能部门要严格落实"1+X"监督机制,加强部门职能监督,抓住领导干部、新提拔干部、年轻干部等关键群体,聚焦作决策、定决策、审批监管等关键环节,紧盯违规吃喝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背后的享乐奢靡现象加强监督,发现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校纪委 (监察专员办)。校院两级纪委要强化专责监督,

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,畅通监督举报渠道,加强明察暗访,坚决遏制节日期间易发多发的"四风"问题。

三、注重纠树并举,弘扬新风正气。各级党组织要利用以中秋、国庆节点为契机,把加强作风建设与推进廉洁文化建设贯通起来,与传承节日传统文化结合起来,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、教职员工,强化纪律规矩意识,自觉抵制违规收送礼品礼金,不越"底线"、不踩"红线",过一个清清爽爽的中秋、国庆假期。

请各二级党委(党总支)将节点有关工作情况,含特色做法、取得成效、发现的突出典型问题以及值得注意的苗头倾向等,形成书面报告报送至校纪委(监察专员办),无需穿靴戴帽,字数不超过1000字。电子档于2024年10月9日(星期三)上午12点前发至邮箱jwb@qztc.edu.cn,纸质档加盖单位公章送至行政楼501室。

监督举报电话: 0595-22919635。

中共泉州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福建省监委驻泉州师范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 2024年9月13日